

我国动物保护法的立法重点和难点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 (ERLI)

高利红

2009.9.4 北京

一、立法重点

二、立法难点

三、几点建议



一、立法重点

■ 1、立法的价值定位

- (1) 动物的内在价值（动物权利）
- (2) 尊重生命（动物福利）
- (4) 禁止虐待



一、立法重点

■ 2、立法的范围

■ 动物的范围

■ 脊椎动物？ 全部动物？

■ 野生动物？

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环境资源法研究所

一、立法重点

- 3、立法的结构体例
- (1) 总则式
- (2) 法典式

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环境资源法研究所

二、立法的难点

- 1、执法体制的建立
- (1) 农业部、林业局、卫生部、科技部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- (2) 警察的职责

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环境资源法研究所

二、立法的难点

- 2、咨询、监督机构的建立
- (1) 动物保护委员会（人员、经费）
- (2) 动物保护督察人员

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环境资源法研究所

二、立法的难点

- 3、动物保护NGO的地位
- (1) 执法补充力量
- (2) 执法监督机构
- (3) 诉讼原告资格

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环境资源法研究所

三、几点建议

- 1、避免过度争议
- 2、立法过程透明
- 3、先易后难、循序渐进
- 4、善用立法技巧
- 5、加强游说、宣传

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环境资源法研究所

谢谢你们的倾听！

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环境资源法研究所

联系方式

- 高利红：88386100（O）
- 13477032022
- glhlaw@126.com
- 聊天：QQ:263611764
- MSN:glhlaw@msn.cn

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环境资源法研究所